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及账户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0号文批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274,2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725,750.00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0,570,747.59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投资 150,000,000.00 万元，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 44.41%，用于通过对巴州伟博公路养护公司（以下简称“巴州伟博”或“标的公司”）的增资及收购，最终实现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巴州伟博 51%的股权。

#####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原因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投资项目为“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光正集团；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部证监许可[2013]40号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净额337,725,750.00元，计划全部用于该项目（工业厂房、箱型、重钢、锅炉、设备钢构等）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四年，分两期投资，一期计划完成时间：2013年12月底。

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0,570,747.59元，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目前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未达到效益。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原因

鉴于钢结构行业的竞争日趋严酷，公司已实施了对钢结构业务的紧缩战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且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开发和建设，形成及覆盖天然气全产业链，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刘玉娥、苏志杰签署了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约定拟以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巴州伟博公路养护公司51%的股权。

##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暨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

### （一）概述

依据前期公司与刘玉娥、苏志杰签署的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及资产、股权整合以使标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截止到审计基准日，巴州伟博公路养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0万元。股权结构为：股东3名，其中股东苏志杰持有22.78%股权，股东刘玉娥(苏志杰之妻)持有15.19%股权；股东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2.03%股权；现依据最新的股权架构及审计评估报告，公司拟通过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公司拟首先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对标的公司溢价增资，增资后公司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1%，增资完毕后，公司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玉娥、苏志杰合计持有公司的30%的股权进行收购，实现直接持

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刘玉娥，身份证号码：35032219700105\*\*\*\*。持有目标公司 40%股权。刘玉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苏志杰，身份证号码：350322197009261052\*\*\*\*。持有目标公司 60%股权。苏志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3、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b>名称</b>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652801050053132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苏志杰
<b>注册资本</b>	600 万	<b>成立日期</b>	2010 年 12 月 23 日
<b>住所</b>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34 号小区石化大道南侧		
<b>营业期限自</b>	2010 年 12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至</b>	2030 年 12 月 22 日
<b>经营范围</b>	零售：天然气，能源项目投资。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系苏志杰与刘玉娥各出资 3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分别持有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份。苏志杰与刘玉娥系夫妻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b>名称</b>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652801050017100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苏志杰
<b>注册资本</b>	7900 万	<b>成立日期</b>	2008 年 7 月 16 日
<b>住所</b>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九星丽苑 3-1201 室		
<b>营业期限自</b>	2008 年 7 月 16 日	<b>营业期限至</b>	2028 年 7 月 15 日
<b>经营范围</b>	公路养护，批发：汽车配件、润滑油、建材；天然气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 1、资产状况：

经过资产及股权整合，目标公司对以下财产具有完全所有权及其行政运营许可：位于 G3012 库库高速 K349+685 米处南北两侧加气站（2 座）；榆树沟服务区南北加气站（2 座）；宸华加气站；双乐加气站（配备为 1 个母站，1 个标准管道站）；和隆加气站；合计 7 座子站，1 座母站。

### 2、股权结构

公司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前（注册资本 7900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志杰	1800	22.78%	货币	苏志杰	1800	18%	货币
刘玉娥	1200	15.19%	货币	刘玉娥	1200	12%	货币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4900	62.03%	实物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	实物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	货币

公司本次增资 6000 万元，其中 2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列为资本公积。

公司以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对苏志杰、刘玉娥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收购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51%	货币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4900 万元	49%	实物

### 3、财务状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新报字[2014]第 0006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及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21,856.59	133,362,695.38
负债	11,268,432.00	57,800,970.66
净资产	12,753,424.59	75,561,724.72
	2013 年度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	98,317.31
利润总额	-325,024.06	-2,947,087.87
净利润	-325,024.06	-2,947,087.87

(四) 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协议》

(1) 增资扩股方式及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以溢价增资方式，光正集团以货币形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光正集团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1%；苏志杰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8%，刘玉娥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2%，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股权。

(2) 新增出资的支付方式及用途:

经协商一致，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光正集团将增资款陆仟万元 (RMB60,000,000 元) 打入目标公司设立的专项用于增资扩股的账户中:

A 现有股东依据本协议附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负责完成目标公司固定资产清理，确定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明确相关债权债务，并将固定资产调整入账;

B 光正集团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且原股东股权及目标公司资产无瑕疵;

C 此次增资项目经光正集团股东大会决议。

此次增资款专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附件《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的债务。

(3) 支付增资款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4) 债权债务及过渡期损益的约定: 除本协议或协议方另有约定的，目标公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本协议附件《审计报告》确认的债权债务均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过渡期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股权变

更完毕之日止，过渡期的损益均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附件《审计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由原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 （5）税费承担

本次增资扩股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之规定各自承担。

#### （6）业绩承诺

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以及双方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并签订业绩承诺协议。若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原股东将以现金形式按未完成的年利润限额的 51% 差额部分同比例向光正集团予以补偿。

在承诺期内所实现的净利润，将进行全额分红，若原股东拒绝或不配合，光正集团有权要求原股东按光正集团应得分红的 30% 支付违约金。

#### （7）董事会结构及人员安排

增资完成后，光正集团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重新改组，由 5 人组成，光正集团委派 3 人，原股东委派 2 人。目标公司财务系统、信息系统由光正集团委派。

原股东承诺，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需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交纳社保，目标公司应与其核心管理层与业务骨干签署聘用期限 3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以确保上述人员的稳定。

#### （8）生效要件

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鉴于钢结构行业的竞争日趋严酷，公司已实施了对钢结构业务的紧缩战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所拥有的 CNG 加气站点均布局在主要交通要道上，具有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本次通过收购巴州伟博的股权，可以使公司的资金、人员、管理优势与标的公司的销售市场、管理经验优势相结合，抢先布局当地主要的销售市场，将有利于公司顺利转型及贡献稳定利润。

#### （六）经济效益分析

标的公司已投入运营的 CNG 加气站目前已展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汽车燃气

由于销售价格比民用气高，在上游气源价格一致的情况下，车用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七）对外投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疆内尤其是巴州地区的天然气市场领域，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 2、存在的风险：

此次投资是公司进一步推进经营业务转型的探索，无论是在业务形式还是在投资管理模式上都将存在一定挑战。且由于标的公司经过资产及股权的规范性整合后尚未运行完整会计年度，本次对外投资后，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可能存在不能快速有效融合，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同时标的公司具有比较成熟的运营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经验，有利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学习、吸收天然气运营业务经验，是公司向新能源转型的重要步骤，为公司在天然气运营领域的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系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且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对巴州伟博公路养护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最终实现控股巴州伟博公路养护公司 51%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增加企业收益。

（三）监事会决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符合市场情况变

化的需要，能够减少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事宜。

## 五、备查文件

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信会师新报字[2014]第00060号审计报告；
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846号）；
7.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8.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